

愛主 與 守誠命

文／沉渚鯀 圖／宇野小町

談信仰的純粹性

我們不是因為害怕世界的懲罰才不去做某事，而是因為我們愛神，願意遵守神的律例。

前言

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（林前十五19）。

基督徒遵守神的誠命，縱然可能得到世間的福氣，但終歸不是目的。不為那些，單單因著愛神與敬畏神，不想讓神難過或生氣，才是最根本的原因。若我們遵守誠命的目的若只單單是為了得到那屬世界的福氣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！

一、從主內聯婚的看法省思信仰的純粹性

主內聯婚這個議題一直都是我們真耶穌教會十分重視的。筆者有一次參加學生靈恩會時，聽到講員與學員分享為什麼要堅持主內聯婚。他提到若沒有主內聯婚，可能會面臨的各種情況：

例如，信仰上的差異可能導致為了配偶的需求而無法遵守安息聖日；在孩子的教養方面，無法讓他們接受完整的宗教教育；甚至，根據科學統計分析，嫁娶未信者的婚姻不幸比率較高，或是更容易偏離信仰的道路。

這些說法雖是出於良善的用心，但聽在某些已經正在交往未信主的學員的耳中，他們就會「聰明」的想到一些解套辦法，例如和另一半約法三章來讓自己一定可以遵守安息聖日，或是約定孩子的教養方式要如何分配等等，這些「聰明」的解套辦法，可能在某些人眼中，只是歪理，沒有討論的價值。

但真就如此嗎？假若我們單以上述的情況來說服別人不能嫁娶未信者，或許我們更應該想一想，這就是禁止嫁娶未信者的主要理由嗎？如果這些潛在的問題是可以克服的，那麼是否嫁娶未信者也並非不可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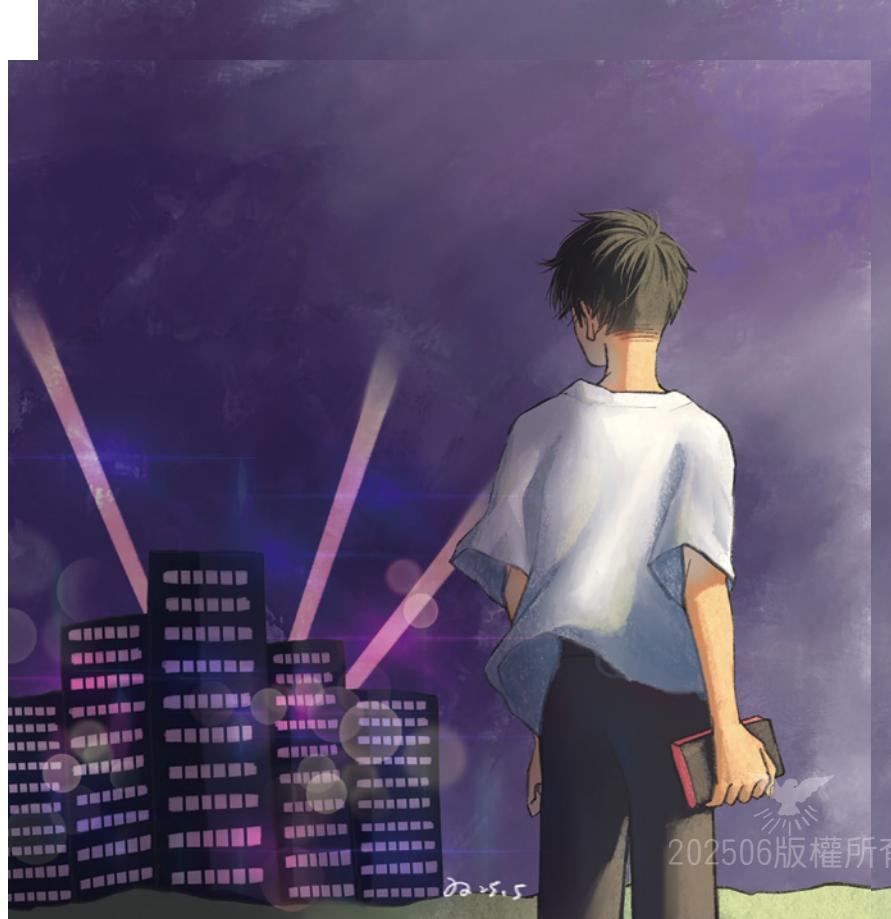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類比其他重要議題來看 信仰的純粹性

要討論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先類比到其他類似的議題上，例如：真耶穌教會信徒與主流社會的價值觀不同之處。大致有以下幾點：

1. 主內聯婚，並在性方面保持聖潔。
2. 禁止食用血及相關製品。
3. 反對同性戀，精確來說是禁止同性間的性行為。

以吃血為例，大部分的信徒會教育孩子不能吃，當孩子詢問原因時，通常會說聖經規定不能吃血，並引用聖經的經文，指出神將肉賜給人類食用，但血代表生命，是屬於神的，故人不可食用。對於這樣的解釋，孩子們往往能夠接受，幾乎不需要科學佐證吃血是否對健康有害。

這表明，大家對於「不吃血」的共識就是：「聖經說不能吃，所以我們不吃。」這是一種簡單明瞭地遵從神的命令，不涉及血的健康價值問題，完全基於對神的尊重。





三、重新以信仰的純粹性 來看主內聯婚

然而，在主內聯婚、禁止嫁娶未信者這個議題上，很多人就把情況變得複雜許多。儘管聖經清楚寫道「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輶」（林後六14），這是主的命令，是神的規定。然而，當我們探討這個議題時，卻往往花費大量篇幅去假設各種情境，討論嫁娶未信者可能會遇到的問題，在分享真實案例中，講述那些未遵守此命令的信徒遇到了什麼困難，甚至用科學統計分析嫁娶未信者幸福婚姻的比率偏低。

這樣做的本意是為了從各方面勸誠信徒來讓信仰更好更堅定，但是引以為戒的卻是可能發生的後果，而不是出於愛神的心，這樣是否有點本末倒置了呢？我們不吃血，是因為尊重神的命令與主權；那麼我們不嫁娶未信者，難道不應該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嗎？當我們使用上述的方式去說服，容易讓人陷入一種成本評估之中（意指先衡量果效，再決定其可行性）：

- ◇ 嫁娶未信者，可能會帶來信仰上的麻煩，因此我不這樣做。
- ◇ 因為別人嫁娶未信者後遇到困難，我不想經歷同樣的問題，所以我不這樣做。
- ◇ 根據數據統計，嫁娶未信者有不幸結局的概率較高，所以我不這樣做。

當信徒的思維陷入這樣的評估時，信仰就不再純粹。必須明白，當我們決定違背主耶穌的命令去嫁娶未信者的那一刻，與神的關係就已經被破壞。這與日後是否能帶領未信的另一半信主，或者是否能繼續持守主道，甚至熱心服事，帶領全家信主無關。因為，違背神命令的行為本身就已經損壞了與神的關係，任何事後的補救，都無法改變當初違背神命令的事實。

四、延伸思考信仰的純粹性 與同性戀議題

關於同性戀這個議題，我們也是該如此去思考。我們不願意有同性戀的行為，是因為主說這樣是可憎的事，我們因此不去做呢？還是因為我們擔心會得病或是其他現實的問題而不這樣做呢？

偶爾會有人試圖辯駁同性戀是否是先天的，或者指出同性戀者罹患愛滋病是神的懲罰，或者說同性戀會導致人類滅亡。這樣試圖去「為真道辯論」，或許是出於滿腔的熱血與愛主的心，但若我們回歸這份信仰的原點，其實這些爭論是沒有意義的。因為我們不是神，不該替神爭辯這些事。到底同性戀是先天還是後天，會影響我們愛主的心嗎？難道也會影響我們是否遵守主道、不行此事的依據嗎？就如同我們從不辯論吃血是否是人的天性或健康需求一樣。

五、信仰的純粹性在於身分

我們做為屬天國的子民，有一套屬於天國子民應當遵守的律例。我們遵守不吃血，卻從不會去要求在國家法律中加入禁止全民吃血的條文。因為我們清楚知道，我們不吃血，是出於對主的尊重。同樣地，在同性戀議題上，國家的法律只要不是強迫全國人民只能同性戀，這又與我們何干？

如果我們因為不同意同性戀而企圖限制他人，那麼同樣地，我們也應因為不吃血而要求他人不可以吃血。然而現實中，我們顯然並未要求立法禁止吃血，那麼我們也應該以同樣的標準看待同性戀的問題。

真耶穌教會信徒是「獨居的民」，有著一套與世界不同的律例。要求世界的律例與神國的律例一致是不切實際的，也毫無必要。我們也不該將兩者混為一談。我們不是因為害怕世界的懲罰才不去做某事，而是因為我們愛神，願意遵守神的律例。

若以政治的訴求來試圖同化這兩者的差異，豈不正是魔鬼的工作？假使神國的律例與世俗的法律愈加相似，基督徒就會更加分不清楚：我們不這樣做，是因為畏懼法律的懲罰，還是出於對神的敬畏？當我們強求世界的法律與神國的律例一致，反而會將我們置於偏激的處境，貼上不必要的標籤，阻礙福音的傳揚。

因此，對於這樣的事情，我們更該分清楚自己的身分，是被神揀選而成為獨居的民，有著一套全然不同的律例要遵守。世界伏在這惡者的權下，但我們使屬神的子民，擁有不同的觀念，甚至包括法律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。

結語

我們應當常常思想信仰的原點與初衷，不隨外界的觀點飄搖。我們是信神，還是信那些報應？是因為愛神，還是只是想強迫他人來證明自己的正確？或許，在這些事情上，當我們去思想信仰的純粹性，去思想我們愛神的初衷，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指望是在天上。因為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！

